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穗知识城规建证(2018)63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

NO.201810310063



| | |
|---|--|
| 建设单位(个人) | 广州粤芯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|
| 建设项目名称 | 仓库(自编号9#固废站)工程 |
| 建设位置 | 中新广州知识城凤凰五路东延线以南、东部快速路以西 |
| 建设规模 | 1幢地上1层;建筑面积359.6平方米、计算容积率面积719.2平方米,具体规模详见《审核意见书》。 |
| 附图及附件名称 一、附图: 建筑施工图1份。 二、附件: 1.《审核意见书》1份。 2.广州市建设工程放线测量记录册1份。 附注: 1.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尚未开工的,未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申请办理延期手续或办理延期手续逾期仍未开工的,本证自行失效。 2.根据国家安监总局令(第17条)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办法》第三条,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、储存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审查,经审查合格后,方可进行建设。 | |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,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,均属违法建设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,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与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